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苏市监标〔2021〕253号

省市场监管局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组织 申报 2022 年江苏省战略性新兴产业 和服务业标准化试点项目的通知

各设区市市场监管局、发展改革委，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传播标准化理念，提升标准化水平，为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技术支撑，根据《江苏省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管理办法》，省市场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决定 2022 年联合开展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服务业标准化试点申报工作。现将试点申报要求通知如下：

一、申报单位基本要求

1.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2. 申报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要求。

3. 有固定场所，正常开展生产经营2年以上。

4. 当地政府重视标准化工作，能够为试点提供政策、资金及其它支持。

5. 诚信守法，依法纳税，近三年内无重大质量、安全、健康、环保事故，未受到相关部门的通报、行政处分及被媒体曝光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6. 具备一定的标准化工作基础，主要负责人具有较强的标准化意识，配备专兼职标准化工作人员，建立标准化工作机制。

7. 已申报过国家级、省级标准化试点项目不得重复申报相同或相似内容（范围）。

二、申报领域和申报单位具体要求

（一）战略性新兴产业标准化试点申报要求

1. 申报领域：新一代信息技术、数字科技、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生物技术和新医药、绿色低碳等“十四五”规划中重点发展的产业。支持重点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同步申报。

2. 申报单位：市场占有率和经济效益排名位于本地区同行业前列，具有良好的发展潜力；在所申报领域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具备统筹技术创新、标准研制和产业化的能力；主导或参与过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制修订工作（含已立项项目）。

（二）服务业标准化试点申报要求

1. 申报领域：《江苏省“十四五”现代服务业发展规划》中重点发展的科技服务、软件和信息服务、金融服务、现代物流、商务服务、现代商贸、文化旅游等具有竞争力的优势型服务产业；健康服务、养老服务、教育培训、家庭服务、体育服务、人力资源服务、节能环保服务等具有高成长性的成长型服务产业；大数据服务、工业互联网应用服务、人工智能服务、全产业链工业设计、现代供应链管理等具有前瞻性的先导型服务产业。服务能够体现行业和地域特色及优势，对行业内其它企业具有明显的示范带动作用。开展标准化试点建设有助于推动服务标准化、品牌化。

2. 申报单位：可以是服务性企事业单位，一定行政区域内的服务行业、服务企业较集中的区域及区域性综合服务机构，其中试点区域和试点行业应有统一的管理机构作为组织实施部门。市场占有率和经济效益排名位于本地区同行业前列，具有良好的发展潜力。

（三）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

1. 申报领域：围绕保障和改善民生、转变政府职能、提升社会自理能力的内在需求，结合地区、行业发展特色及优势，重点围绕优化营商环境、行政管理和服务、社会治理、法律服务、公共资源交易、城市管理、疫情防控等领域开展。通过标准化试点建设能够支撑行政管理和服务创新，助力公共服务质量和效

率提升。

2. 申报单位：具有明确的社会管理、公共服务职能，是由政府主导、依法承担对社会事务和社会生活进行管理、规范与协调等职能的机构或者组织，或是由政府主导、具备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阶段相适应，保障公民生存和发展基本需求等能力，提供公共服务和公共物品的机构或者组织。

三、申报流程

（一）集中上报。申报单位填写《江苏省标准化试点申请书》（见附件1）附相关证明材料，报送至所在设区市市场监管局。省级以上院校、科研院所、机关事业单位申报的项目，可由省行业主管部门向省市场监管局推荐。各设区市市场监管局将本地区省级标准化试点项目申报材料汇总，商请设区市发展改革委同意后，统一报送至省市场监管局。

（二）专家论证。省市场监管局根据《江苏省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管理办法》，从申报材料是否完整、是否重复申报、是否属申报范围等方面，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省市场监管局组织专家组对初审通过的试点项目进行论证。专家组经听取汇报、查看资料和质询答辩后，对申报项目进行综合打分。

（三）项目下达。省市场监管局在专家论证的基础上，结合地区、行业、部门标准化工作开展实际情况，联合省发展改革委确定并下达 2022 年标准化试点项目计划。

四、其它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请各设区市市场监管局、发展改革委将本通知对口传达至本级标准化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辖区内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发展改革部门，广泛宣传标准化试点建设目的、意义、做法。按照“政府推动、部门联合、自愿申报、有序实施”的原则，组织开展申报推荐工作。

(二) 严格推荐标准。做到开放申报试点，坚持公开、公平、公正，优中选优推荐行业、区域内相关单位申报标准化试点项目。优选市级优秀标准化试点项目、地方党委政府重点项目、党政创新社会治理项目，确保推荐项目具有代表性、先进性和示范性。各设区市市场监管局要指导申报单位按要求提交申报材料，力求完整、真实，发现存在弄虚作假现象的，不予推荐。

(三) 按时报送材料。各设区市市场监管局要确保工作进度，按时、保质报送推荐材料，推荐材料包括：推荐公文、项目推荐汇总表（见附件 2）、各申报单位申报材料。申报材料包括：《江苏省标准化试点申请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按顺序编排并装订成册。推荐材料请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下班前报送省市场监管局，同时报送纸质版和电子版，纸质版一式一份，电子版发送至邮箱：674019898@qq.com。

联系人：汤牛明，单位：省市场监管局，联系电话：025—68952672；缪新，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联系电话：025—83392443。

附件：1. 江苏省标准化试点申请书

2. 江苏省标准化试点项目推荐汇总表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此件公开发布)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11月26日

附件 1

江苏省标准化试点申请书

试点名称：_____

试点类型：_____

申报单位（盖章）：_____

推荐单位（盖章）：_____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 “试点名称”填写示例：“领域+标准化试点”，如“医养结合标准化试点”。
2. “试点类型”有战略性新兴产业、服务业、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共3类。
3. “推荐单位”为设区市市场监管部门或省直部门，名称应填写全称。
4. “所属行业”按最新版《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填写，“业务范围”填写提供的产品或服务。
5. “申报领域现状”着重围绕我省相关产业发展规模、同类企业数量、国际国内地位等。
6. “申报单位简介”应简述申报单位规模，近两年利税和运营情况，产业发展模式及水平，与国内外的情况比较，科研技术成果、专利、自主知识产权等。其中，战略性新兴产业标准化试点还应简述高新技术产品认定或是否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应简述社会管理或公共服务职能情况。
7. “标准化工作基础及需求”简述申报单位有无专兼职标准化部门，主导或参与制修订国家、行业、地方标准情况，标准体系及标准覆盖率，存在问题以及拟制定标准、标准化工作需求分析等。
8. “试点工作目标”包括标准体系建立、标准制定数量、标准化人才培养、内部管理、科技成果转化、经济社会效益等。工作目标分为总体目标和具体目标，总体目标应高度概括试点创建的特点和效益，具体目标设置应对照验收考核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体现标准化元素。
9. “工作内容与工作计划”中，工作内容包括目的意义、总体任务、组织管理、运行机制与保障措施。工作计划包括宣传培训、标准体系建立、组织实施标准、持续改进、自查、申请评估等阶段的工作步骤、时间进度、阶段工作内容。
10. “经费使用与管理”包括经费来源、拟投入方向及效益分析。
11. 如实填写，言简意赅，相关证明材料应附后。
12. 用A4纸打印，本申请表中有关项目页面不够时，可另加附页。

一、申报单位基本信息			
试点名称			
申报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所属行业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法人注册 地址	省(市) 县(区)
联系电话		传真	
试点工作 联系人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业务范围			
主导或参与制 修订国际、国 家、行业、地 方标准	主导制修订国际标准____项, 参与制修订国际标准____项 主导制修订国家标准____项, 参与制修订国家标准____项 主导制修订行业标准____项, 参与制修订行业标准____项 主导制修订地方标准____项, 参与制修订地方标准____项		
标准体系建 立、实施时间		近两年营业收 入和利润总额	收入: _____万元 总额: _____万元
单位人员有无在标准化技术组织担任委员 (若有请填写技术组织名称及组织内职务)			
近三年是否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环保、卫生事故			
参加单位			

二、申报领域现状

三、申报单位简介

四、标准化工作基础及需求

五、试点工作目标

六、工作内容与工作计划

七、经费使用与管理

八、申报单位意见

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九、参加单位意见

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十、推荐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江苏省标准化试点项目推荐汇总表

推荐单位 (盖章):

指导单位 (盖章):

序号	项目名称	承担单位	类别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p>注: 1.类别填写“战略性新兴产业”“服务业”或“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 2.推荐单位为各设区市场监管局, 指导单位为各设区市场发展改革委, 省级以上单位申报项目的推荐单位为行业主管部门, 指导单位可不填。</p>					

